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监2016-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秦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秦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秦音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秦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监2016-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有3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田奎武委托监事王化民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滕旭旺委托监事长唐志萍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田树春委托监事李雪飞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志萍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杨树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树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职务的议案》。因工作安排原因,杨树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法定代表人。本次杨树财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杨树财先生辞去董事长等职务后,拟任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杨树财先生任职期间,公司治理结构日渐完善,经营稳健、持续发展,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董事会对杨树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有6名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孙晓峰委托董事刘树森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福波委托董事崔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邱荣生委托董事李福春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姚景源委托独立董事杜婕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宋白委托独立董事龙虹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贺强委托独立董事龙虹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崔伟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3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杨树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杨树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三条“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李福春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何俊岩先生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俊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了监管部门认可的任职资格批复,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将何俊岩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日 (星期二) 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关于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董事候选人何俊岩先生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李福春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福春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何俊岩先生与公司或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关蕾、周俊南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6

2.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	1股

② 如某股东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投反对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1)。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填“○”。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同等地设立三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吉证监许字(2016)1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在山西省大同市、广东省佛山市及福建省泉州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新设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资格。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715号,2015年12月25日印发,有效期12个月),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1月12日簿记发行,1月14日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东证1601”,债券代码为“11753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为183天,票面利率为3.30%。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一步进行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预案披露日(2015年9月8日)的相关情况

在预案披露日,林芝福彤的股东为广州新御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裕彤先生。林芝福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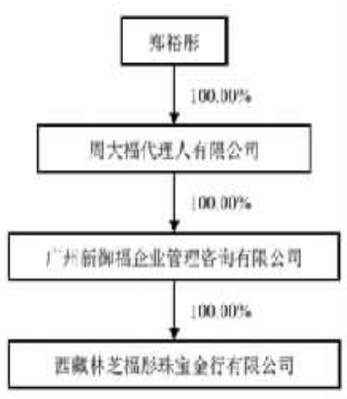

在预案披露日,广西新容的股东为天福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新容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预案披露后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郑裕彤出于整体考虑,于2015年12月21日将其100%持有的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旗下资产进行了统一梳理和调整,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调整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和郑裕彤分别持股99.8%、0.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拥有约78.58%权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别拥有约48.98%及46.65%权益。郑家纯、郑家成、孙郑丽霞及杜郑秀霞(均为郑裕彤的子女)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权益。

本次调整涉及的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旗下资产包括多家上市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林芝福彤100%股权也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仍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广西新容仍为香港上市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间接100%持股。

本次调整后,林芝福彤、广西新容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分别为0017.HK、0659.HK)

3、股权结构调整后的信息披露

林芝福彤拟认购28,513.23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79%;广西新容拟认购12,219.95万股,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62%。两者合计认购股份占首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4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清洁能源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有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清洁能源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278。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00%
250万≤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 <30	0.75%
30≤D <366	0.50%
366≤D <731	0.25%
D≥731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二)前海开源清洁能源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360。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M <250万	1.00%
250万≤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30	0.50%
D≥30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业务开通情况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银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B、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51、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合并运作。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

(1)“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3)“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

原为: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7、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原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8、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原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原为: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1)“(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原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